

证券代码:600864 证券简称:哈投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46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4日(周五)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全国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 预告业绩说明会的相关安排: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3日12: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y,进入本公司投资者专题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别
本次说明会为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4日(周五)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全国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
三、参会人员

公司总经理(代行会计师职责)、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相关部门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文字互动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国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活动。

(二)为提升交流的针对性,公司就本次活动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3日12:00前向https://ir.p5w.net/zy,进入本公司问题征集专题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潘颖
联系电话:0451-51939831
六、其他事项
会后投资者可访问https://ir.p5w.net/c/600864.html查阅或回顾本次业绩说明会网络互动情况。
特此公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6日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23-043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11月13日以电子传件和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11月16日上午10时通过视频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实际到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执行董事4人。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向东先生主持,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員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关于组建采购中心》的议案。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组建采购中心》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完善采购流程,降低采购成本,提升公司一体化运营效率,对标学习先进企业规范

化运营平台,结合公司实际,拟组建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中心。
采购中心定位为:负责国内矿冶、铸团、炼钢、炼铁、生铁、合金、工程设备、电气设备、通用机械、非标机械装备、各类备件备件、电机、阀门、管件、钢材、辅料、油漆、电气、钢材保温材料、各类钢材、金属制品、主要辅材、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工具、铁路物资、办公用品、通信工具、消防物资、润滑油、汽油油、橡胶制品、工业气体、水处理材料、化工产品、酸碱盐、化验器皿及药品、油漆、特种化工材料、劳保用品、劳保防护用品等采购、仓储、供应管理。
决议事项: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7日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22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天津银润投资有限公司)公开挂牌方式对外出售昆明城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下称“昆明城海”),西安东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下称“西安东智”),海南天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75%的股权(下称“海南天悦华生”),海南天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75%的股权(下称“海南天成投资”),昆明云城尊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4%的股权(下称“云城尊龙”),台州银泰置业有限公司70%的股权(下称“台州银泰”),杭州西溪银盛置地有限公司70%的股权(下称“杭州西溪”),杭州萧山银城置业有限公司67%的股权(下称“杭州萧山”),云南东方稀土投资有限限责任公司51%的股权(下称“东方稀土”),陕西西安新城区委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1%的股权(下称“陕西西安新城”),西安国际港务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1%的股权(下称“西安英荣实业”),西安高荣东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1%的股权(下称“西安高荣东村”),云鸿发展(淄博)置业有限公司51%的股权(下称“云鸿发展”),宁波奉化银泰置业有限公司70%的股权(下称“宁波奉化”) (前经转让权下“标的资产”或“标的资产”)。前述资产出售行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经云南产权交易所组织交易及公开竞价成交,确定中介机构就“昆明城海”股权转让事项,于2022年7月16日,公开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昆明城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下称“西安英荣实业”),西安高荣东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1%的股权(下称“西安英荣实业”),云鸿发展(淄博)置业有限公司51%的股权(下称“云鸿发展”),宁波奉化银泰置业有限公司70%的股权(下称“宁波奉化”) (前经转让权下“标的资产”或“标的资产”)。前述资产出售行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经云南产权交易所组织交易及公开竞价成交,确定中介机构就“昆明城海”股权转让事项,于2022年7月16日,公开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昆明城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等其它13家标的资产的受让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愿信息披露指引第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2年4月21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1号)。
2022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22年6月18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及相关资料。
2022年7月1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10667号)。次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6号)。公司对问询函高度重视,积极配合中介机构进一步召开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提的问题进行逐项答复,2022年7月16日,公开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8号)。

2022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22年10月1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相关公告。
2022年10月2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12690号)(下称“问询函”)。公司及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答复,2022年11月16日披露了2022年11月22日,公司分别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33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问询函》的补充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47号),对于《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并根据《问询函》对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和补充完善。

2022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最终完成关联交易。

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昆明城海等11家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合计约94.46亿元,收回东方稀土股权转让价款,并已完成资产交割及完成股权转让;同时,昆明城海、西安东智、云城尊龙、云鸿发展、杭州萧山、东方稀土、陕西西安新城、西安高荣东村、西安天悦华生、海南东村10家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剩余台州银泰、海南天成投资、杭州西溪、宁波奉化家公司暂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后续实施工作。

三、其他提示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下属公司股权、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合规、合法。公司已按《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将台州银泰、杭州西溪两家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了资产受让方,但前述两家公司的运营管理权已全部转移给了资产受让方,但前述标的公司其他股东等原因为其尚未完成工商变更手续。鉴于此,公司特此声明,公司已将持有的台州银泰、杭州西溪的股权管理权转移给了资产受让方,公司不再是前述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

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信息以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30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3-092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为优化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资产结构,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天津银润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天津银润”)通过在全国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昆明城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下称“昆明城海”),杭州银泰置业有限公司70%的股权(下称“杭州银泰”),平阳县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平阳银泰”)70%的股权,杭州云泰营销中心有限公司(下称“杭州云泰”)70%的股权,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宁波奉化”)19%的股权,宁波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宁波银泰”)70%的股权,黑龙江银泰置地有限公司(下称“黑龙江银泰”)70%的股权,名南银泰(淄博)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淄博银泰”)70%的股权,哈尔滨银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哈尔滨银泰”)70%的股权,台州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台州银泰”)70%的股权及天津银润再持有宁波奉化19%的股权(前经转让权下“标的资产”,前述资产出售行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述股权转让权下“标的资产”)。经云南产权交易所组织交易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定北京银泰置地集团有限公司为杭州城海70%股权的受让方;确定公司控股股东云南银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银泰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云南城投置地投资有限公司(下称“银泰置地”)为苍南银泰70%股权的受让方;确定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并于2023年11月27日和2023年12月19日分别进行了交割。

截至本,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标的公司已全部完成股权转让交割工作,平阳县银泰、杭州银泰、名南银泰、杭州云泰、宁波奉化、淄博银泰共6家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剩余宁波银泰、黑龙江银泰、哈尔滨银泰、台州银泰、北京银润6家公司暂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后续实施工作。

二、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0年5月6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及相关公告。
2020年7月1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20】0626号)(下称“审核意见函”)。次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交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9号)。公司对《审核意见函》高度重视,积极组织中介机构进一步召开中介机构就《审核意见函》所提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2020年6月16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0号)。

2020年12月14日,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20年11月27日和2020年12月19日分别进行了交割。

截至本,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标的公司已全部完成股权转让交割工作,平阳县银泰、杭州银泰、名南银泰、杭州云泰、宁波奉化、淄博银泰共6家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剩余宁波银泰、黑龙江银泰、哈尔滨银泰、台州银泰、北京银润6家公司暂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后续实施工作。

三、其他提示
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信息以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0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收到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民生证券作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机构,该项目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施完成,因募集资金暂未使用完毕,仍有持续督导义务。民生证券原保荐代表人杜存君先生为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因原保荐代表人唐皓先生工作变动,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开展,民生证券委派吕彦峰先生接替唐皓先生担任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吕彦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继续履行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持续督导责任。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杜存君和吕彦峰。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员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终止为止。

特此公告。
附件:吕彦峰先生简历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7日

吕彦峰先生简历

吕彦峰,保荐代表人,武汉大学法学专业硕士。曾先后负责或参与“飞龙”、中环海陆、欧科亿等IPO项目、青海锂电、广田股份等公开发行项目、驰宏锌锗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三州民百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福利中心资产重组项目、长青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项目。目前及多个企业的改制、财务顾问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证券代码:60179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3-058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3年11月1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2022年10月出具《接受注册通知书》,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完成了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7亿元;于2023年4月16日完成了2023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2亿元;于2023年4月30日完成了2023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2亿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2023年5月12日、2022年10月20日、2023年2月10日、2023年7月10日、2023年7月4日披露于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完成了2023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4亿元已全部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名称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期限	23宁建债SR23004
代码	0122041319	简称	期限	270日
起息日	2023年11月16日	起息日	2023年11月16日	
计划发行总额	40000万元	实际发行额	40000万元	
发行利率	2.62%	发行利率(百元面值)	100元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债券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hinae.com.cn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02 证券简称:标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5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3年11月1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3年11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委托贷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标准股份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委托贷款的公告》(2023-066)。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标准股份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3-067)。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本次提供委托贷款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13,500万元,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标准供应链的委托贷款,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48%;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财务资助款项。

特此公告。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02 证券简称:标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7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4日14:30-30分
- 召开地点:西安市临潼区北田街办泔水七路公司湖北工业园五楼会议室
-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4日
- 至2023年12月4日
-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00—1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00—19:25。
-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 (七)参与及公布征集股东投票权
- 不涉及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委托贷款的议案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标准股份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委托贷款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不涉及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6.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00—1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00—19:25。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参与及公布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委托贷款的议案	A股股东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标准股份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委托贷款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不涉及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00—1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00—19:25。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参与及公布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委托贷款的议案	A股股东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标准股份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委托贷款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不涉及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00—1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00—19:25。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参与及公布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委托贷款的议案	A股股东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标准股份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委托贷款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不涉及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00—1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00—19:25。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参与及公布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财通资管丰乾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1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丰乾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丰乾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	00065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0年02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